

古今說部叢書

第六集

古今說學錄

卷之三

吳 肇 甫 先 生 尺 牘

二十冊定價一元六角

吳肇甫先生。爲近代桐城派古文名家。其全集曾由國學扶輪社刊行。茲因全集中尺牘一種。早經售罄。本公司特再精校付印。現已出書。又文集五冊一元。詩集一冊五角。

再國學扶輪社。曾刊印名家詩文集多種。茲將其價目列下。

錢牧齋文鈔	四冊	二	元	錢牧齋詩鈔	十二冊	三	元
戴南山合鈔	八冊	二	元	洪北江文鈔	二冊	一	元
方望溪合鈔	四冊	一	元	隨園文鈔	二冊	四	元
惲子居文鈔	二冊	四	角	王壬秋全集	十二冊	二	元
姚姬傳尺牘	五冊	一	元五角	歸震川全集	十二冊	二	元半
章太炎合集	四冊	一	元二角	全謝山文鈔	八冊	三	元
譚復生合集	二冊	六	角	隨園軼事	二冊	一	元二角
林琴南合鈔	七冊	二	元				
嚴又陵合鈔							
聊齋文集							
龔定菴全集							

以上各書。或爲舊刊精本。或爲現代名家。類皆讎校詳慎。印刷精美。其餘經史總集別集叢書小說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欲購者請。惠臨本公司取閱書目可也。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謹啓

說聽卷上

辛巳。武宗晏駕。今上入繼大統。方在冲年。登極之日。御龍袍頗長。上俛視不已。大學士楊廷和奏云。陛下垂衣裳而天下治。聖情大悅。

是歲元旦。五更有大星如月。自東南流於西北。白氣如練。已而凝然化形。中闕兩頭。尖如人目。食頃而滅。又望後二日。白氣二道。東南亘天。

壬午七月廿五日。自浙江三吳西至金陵。楊州大風。發屋拔木。入午夜方止。江海皆溢。死者不可具算。先是吳中東鄉多巨魚。見風變後。頓絕。葑門一鮎長丈餘。食人。亦爲鄉民所得。蓋俱水妖也。

嘉靖初。經筵講官顧鼎臣。講孟子成丘蒙問章。至放勳殂落等語。侍臣皆驚。顧徐去。堯是時已百有二十歲矣。衆心始安。且服其善於說辭也。徐縉講論語曾子有疾章。空鳥之將死四句。旣而有御札下內閣云。今日講書。足見講官忠愛。但死生常理耳。何必諱。明日還補進來。上之英明特達如此。太監谷大用迎。駕承天時。所至暴橫。官員接見。多遭撻辱。雖方面亦有不免。

者然欲辱撻必先問。曰你紗帽那裏來的。湖廣某縣令聞之略不爲意。云到我必不受辱。及大用過其地。某入見。大用仍喝問云。某答言老公公知縣紗帽在十王府前三錢五分白銀買來的大用一笑而罷。竟無所加也。某出人問之曰。中官性屬陰。一笑更不能作威矣。是令智謀之士也。記之俟訪其姓名。

東洞庭山黃訓爲諸生時。渡湖覆舟。水中若有人云。死却罷。又若有應者曰。一月兩日如何死得。飄至湖濱獲救。後舉正德甲戌進士。授兵科給事中。三十二日而卒。卒後若干年。其姻家有事召仙。忽降筆云。吾乃山鬼。安知某親家之事。謙讓二兄。當自知之。訓二兄名謙名讓。乃知爲訓也。

甯波王文。壬午歲館於無錫華氏。文病踵不良於行。時八月某夜。文已就寢。忽聞兵甲聲。又若有促之起者。文起見火光燭天。有紅袍大官自空而降。入坐中堂。從者百餘人。皆花衣繡裳。列侍左右。文驚恐長跪。大官問汝何人。文告以名。居曰。旣在斯。卽吾治下。何不來相見。文辭以足病。云但來無妨。遂去。詰朝。主人强其往游惠山。至拜張睢陽像。則夜間所見也。不覺慄然。足疾頓愈。時華氏子

鑰應舉南。京不數日發解。報至。衆謂正神降其家。禎祥兆矣。

鄉人郭鎧素狠傲。不信神佛。嘗七月中浴罷。抱琵琶行。舉首見屋頭雲際現眞武形。披髮按膝。躡龜蛇。左右二神人執旗捧劍。若世間畫像。鎧急索衣冠。呼家人焚香設拜。久之雲氣一湧。乃不見。自是闔門不食葷物。日誦眞武經一卷。其子亦如之。

陝西洋縣人王奴。奴妻李氏。永樂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生三男。縣令王黼再奏遣使給賞。

嘉靖二年。東廠一本。爲生異常產事。京城民朱鑑妻。二月十一日生一子。十二日生一子。十三日生一子。奉聖旨照例恩養。

湖廣棗陽縣主簿坎某。眞定人也。一日命匠人修馬櫪。匠至晚還家。其子問何晏也。匠語之故。曰。得非眞定坎三耶。父驚問何以知云。兒是彼隣王三也。坎選官時。借我銀三十兩。彼處關王廟鼓。亦我出錢造者。家有祖母母親及二子。猶憶穿藍紵衣乘馬。何乃在此。餘皆可置。獨念阿母耳。匠往報坎。坎云。王三者死。

數年矣。借銀造鼓事果有之。卽召此子至。首問母安否。坎答以無恙。與坎道其前生問身後家事甚悉。時吾鄉朱紳爲縣令。親見此子。年五六歲矣。

涿州史四素無行。在別墅姦其隣人女。長兄聞而撻之百餘。逐歸。死於途。家人不知也。見其疾趨入門。妻在室將產。亦云郎已回。頃忽不見。隨生一男。面脅皆半青。方疑駭。而史凶訃至矣。舁屍來家。其面脅半青。與子無異。乃知卽父託生也。

湖廣辰州衛王千戶妻楊氏。目中嘗見有二雞相鬪。意甚憂惶。托其兄楊六往告張真人。真人批狀云。仰十六代弟子辰溪張朝陽治之。楊六至辰溪。問土人云。果有是人。得一劍。每乘之上下空中。縣令駭其事。取劍藏諸庫。令爲巫。遂訪之。致真人指。朝陽乃來。設壇升坐。使王延羽流有道行者四人環誦金光明呪。楊跪伏壇下。朝陽閉口目。鼻垂肉柱。漸長至數寸。若死人矣。忽跳起云。我溫元帥也。楊氏前身。乃賣燒餅王狗兒。謀殺十四歲童子。投之枯井。取其金八兩。今雷部將擊汝。特先示其兆耳。楊哭拜不已。云爾肯捨財結佛緣。庶可免。不然死

無日矣。楊如言施金若干爲修梵宇費。而鬪雞不復見矣。後竟得善終云。
正統間郡吏張一者。領上官檄如松江。經常熟。避雨一農舍。其主知其吏也。延
坐烹肥割鮮。意甚殷勤。遂宿其家。陰雨連綿。留三日乃去。臨別依依不忍分手。
吏初感之。及還。思其家充裕。忽起惡念。曰。是可以術餌也。教獄中強盜誣指之。
而復使人往報曰。可來豫計也。其人恐。遂求救於吏。吏索金百兩。曰。我爲汝營
脫。其人欣然與金。乃斃其盜而解之。其家甚德吏。初不知詭謀也。愈益親之。未
幾吏死。其人夢吏衣冠入門。覺語妻曰。張提控何爲而來乎。是日母牛產一犢。
吏之子夢其父告曰。吾向者詐取某人財。今被冥司降罰爲其家牛。汝可贖還。
毋泄。恐爲人笑也。其子遣僕持厚價託言。吾主棄吏業農。使我市牛。其人謝無
有。則謂之曰。公家犢可用乎。其人不可。乃還。其子又夢父曰。彼必不售。當以情
懇。子如其言。遂得牛。飼之若父。數年死。

金壇縣建昌園有鄧成十六者。正德中長鄉賦。其鄉小民貸其資。鄧重利取之。
至破其家。已而鄧死。期年見夢於子曰。吾以刻剝某甲事。爲陰司所譴。令作畜

生於其家。初爲豕。見殺。今復爲牛。數月矣。昨得價若干。并母賣與鄉人。明晨來當牽至某橋下。汝其倍價贖還。庶免於苦也。其子汗洽而覺。白其母。母夢亦如之大驚。亟持銀待於橋下。果有人牽二牛至。問之。正買諸某家者。價亦如數。遂增價買歸。置之密室中。飼以秬飯。夏則紗幘障之。事如生時。其犢始至。卽游行固窖間。若巡視者。東作時至田所。爲一佃僕痛鞭。曰。汝死作畜生。猶復管吾輩耶。是夕又夢於子曰。某人無狀。嗔我。大被鞭策。汝爲我懲治。其子遂笞其僕而逐之。壬午年先君往茅山間。輿夫言此。

顧欽者。南京人。由鄉舉知福建福寧州。一日坐視事。有烏鴉千餘集牆宇鳴噪。顧使人麾之不去。俄有數鴉頭墜庭中。顧忽頭痛。卽死。

江西安仁縣。靡有妖魅。縣令抵任。必殺狗祭之。否則病嘔血死。正德末。婺源汪公濟民來知縣事。吏民首以是請。公怒不許。甫數月。果遭斯疾。而政聲則籍籍也。吾鄉顧溜川榮甫。其同年也。調樂安。過其地。進訪之。百姓競扳輿而言曰。吾儕小人。賴有仁君。奈何惜犬以輕生耶。丐公好爲相勸。顧見汪道百姓語。汪曰。

吾惡其事涉誕妄耳。何愛一犬哉。主簿蔣某。崇明人也。後因顧之子德育至。謂曰。吾當設祭。祇欲屈公一拜耳。寔爲斯民活父母也。吾言而莫受。願子繼之。德育入具以告。汪曰。予積勞成疾。豈有他耶。修短命也。怪物安能死生之。卒弗從。未幾。汪公逝矣。毅然持正之死不回。君子哉。

吳縣民葉湘。業商販。弘治十五年五月間。賃舟之松江宿澱山湖。舟人卜全與弟容利其貲。殺之。併及其僕葉驥。棄屍湖中。湘見夢於母。言死狀及屍所。母驚覺。則湘妻子與家人夢悉同。相向而哭。遂詣其處。果得二屍以歸。一夕其子又夢湘曰。吾昔賃舟時。慮有他虞。將卜家兩人。年甲姓名。寫船埠頭壁上。今渠以我錢埋廁中。銀往松江易麥。載貯楓橋牙家。本府陳通判泊船寒山寺前。明速往告。可擒也。子醒寤。馳視之。錄父手書。尋問陳通判船。果泊寺前。因具訴其故。陳遣人依言踪跡。二兇獲之。置於法。

溫州府閩人費襄。其母寡居。忽有娠。及期產四犬子。母亦隨死。

弘治間。洛陽民婦阿周。山行遇群猴。執歸洞中。一老猴妻之。群猴敬事不敢犯。

日採山果爲糧。或盜得米粟。周敲石取火炊食之。歲餘生一子。人身猴面。微有毛。恒爲老猴守視。不得脫。一旦老猴病目。周拾毒藥傳而盲之。乘羣猴出。遂攜子逃回夫家。吾吳民婦邵氏乳史太守兒。後隨至洛。親覩阿周母子。胥門外韓氏母豕生子。豕首人身。又常熟錢元吉家。羊生一兒。通體如人。俱弘治中事也。

弘治四年四月八日。西安天雨毛。其長尺許。鰲黑色。

十六年三月七日。南昌縣民涂寬家。母豕生子一十二口。內有一豕。不分陰陽。一頭二身八足。林見素奏引文獻通考云。豕生八足。下不一也。

十八年冬。吳中地大震。產白毛。又雨粉點。

南京太僕寺舊例。寺丞與印馬御史同出巡。御史官船。寺丞民船。文溫州爲丞時。嘗夢被雷震死。故投病在告。代之者某。一日當出巡。御史俟之久。不就道。問之云。昨宵夢雷霆轟動空中。云打民船的。是以遲留。御史曰。夢何足憑。公旣疑慮。請易舟以行。御史遂乘民船。時天氣清朗。至中途。忽有黑雲起布。頃雷雨大。

作。寺丞竟擊死於官船矣。數不可逃。若此文公之夢。乃應於代者。不亦巧乎。文公長子奎。從宦滁州時。與一客遊。客多異術。能令鬼報事。卽俗所呼樟柳神者。奎欲受其術。客教令斷慾四旬。乃設食於野外。以夜同往。客作法召鬼。享以食。鬼來無慮萬數。如風雨怪驟。奎驚甚。幾喪魄。客呼鬼名。一一問之。曰。願從公子遊乎。鬼言不願。卽去。次至一鬼。云。願從。客出小木偶人。書鬼姓名。及生年月日於其上。以授文。縫著衣領間。晨起沃盥墮地。而文不知也。鬼奔訴客。客語文令拾之。尋浴於池。方褫衣。又墮草間。圉人削草入其中。投馬食槽。鬼復往訴云。今必被馬嚙死矣。且言文君疎脫如此。我不願從也。客來誚讓。令檢得之。就奪去。他日奎遊郊外。其僕書僮者墜馬氣絕。掖歸。召客視之。曰。此魂出耳。當爲召之。索一雞。持至向地作法。收其魂附雞。雞便昏仆。攜還及公署門。則鼓翼叫噪。不肯入。曰。是有故也。重攝僮魂于空中。問之。答云。某欲進去。奈門神不肯放。何。於是設祭於門。乃以雞入。帖帖不動。以置僮身畔。少頃卽活。弘治間。有貴戚封侯者。侍飲禁中。既過三爵。幾有太陽同物之意。伶人爲一猴。

乘高跳弄指之曰。者猴子扒得高。跌得重。口當寧諭意。爲改容者久之。卽敕罷宴。時文選郎中黃寶頗清白。而稽勲黃金不謹。京師有語云。黃寶不愛寶。黃金却受金。都御史侶鍾巡撫江南。初無善政。巡按蘇松御史何某失憲體。百姓爲之諺曰。侶都堂不侶都堂。何御史是何御史。

都維明先生博學多藝。務爲韜晦。以名者造物所忌也。怪其子玄敬好名。每嗤之云。別人著書別人開。我家都穆著書自開。偶乘興畫一梅。尋悔曰。有一能當彼一能。何乃自表襮耶。淵哉若人。殆潛世之士哉。

吳趨唐解元伯虎赴省試。有忌其文名壓己者。中禍黜歸。行素不羈。至是益游酒人以自娛。故爲俚歌勸人及時行樂。其辭曰。人生七十古來少。前除幼年後除老。中間光景沒多時。又有炎霜與煩惱。過了中秋月不明。過了清明花不好。花前月下得高歌。急須滿把金樽倒。世上錢多賺不盡。朝內官多做不了。官大錢多心轉憂。落得自家頭白早。請君試點眼前人。一年一起埋青草。草裏高低多少墳。年年一半無人掃。又題子胥廟云。白馬曾騎踏海潮。由來吳地說前朝。

眼前多少不平事。願與將軍借寶刀。其胸中感憤。可想見已。

顧先生蘭。居吳城臨頓里。受性介潔。不苟取予。宰山東淄川入覲。父老爲率邑民出數十緡以獻。竟賦詩卻之云。笑舒雙手去朝天。榮辱升沈總自然。珍重淄人莫相贈。近來劉寵不收錢。

蘇州府通判夏泉。江西南城人。精於天文之學。弘治甲子署崑山事。云夜觀乾象。明年狀元當出此。其語聞於人。貢士十餘輩往問。夏云。狀元只在城中。第未知爲誰。顧未齋以家於城。欣然自任曰。乙丑狀元屬我矣。已而果然。

崑山魏翁奎。

莊渠父

夜夢與顧翁恂。

未齋父

爭狀元涇田數畝。訟於官。竟爲顧所得。

意甚忿忿。覺而方知爲夢也。後莊渠與未齋同舉進士。廷試日。閣臣初擬定魏公第一。因其策中有云。聞陛下下一日之間。在坤寧宮之時多。在乾清宮之時少。不可宣讀。抑置二甲第九。而未齋遂得首擢。記其夢時。二公俱未生也。

乾州唐文選好爲大言。鄉人號曰唐大冒。有狐擾民家。徵索酒食。少緩。立致汚穢。文選偶經其門。大言云。妖誠無狀。必不敢近吾。及歸。狐已在舍。呼文選云。若

言吾畏汝。今欲相擾矣。自是留其家。爲患益甚。文選無如之何。州城下故多狐窟。有傍城居者。夜見兩人立文牆間。長可二尺。着褐衣蒲履布襪。相與攜手語曰。叵耐唐文選。吾輩自求食。何關彼事。而敢妄言。今必撓亂其家。令其至死。乃已。及旦。其人以告文選。文選卽具牒投之城隍廟。言神爲一州主。乞爲民除害。已而家中魅言稍含糊。城下人又見前兩人云。吾於彼無大仇。乃訴於城隍。剋去吾舌。今痛不可忍。奈何。因復以告文選。文選仍牒請行誅。以絕妖患。明日有二狐死城下。其家遂安。

弘治初。汴城張羅兒家。

北人呼篩爲羅其家業此

歲朝具果餌供祖。越兩日漸少。張疑之。

夜伏几下窺伺。至二更有白狐來盜食。張急起迎。狐忽變爲白髮老人。張卽以父呼之。食飲甚設。狐喜云。吾兒孝順。爲之盡醉。遂留不去。凡有所須。必爲致之。甫三歲。貲盈數萬。乃構廣廈。長子納官典膳。次子爲儀賓。富盛旣久。張忽念身後子孫若慢狐。狐必耗吾家矣。乃謀害之。戲指窻隙及物空中云。能出入乎。狐入復出。試之數四。狐弗疑也。乃誘狐入甌。閉置湯鑊內。益薪然之。狐呼曰。吾

有德於若。反見殺耶。人而不仁。天必殃之。乃公閱歲三百。今爲釜中魚。悲乎。狐死之三日。其家失火。所蓄蕩然。踰年次子酗酒殺人。斃於獄。又明年闔門疫死。人以爲害狐之報云。

周府後山狐精。與宮女小三兒通。弘治間出嫁汴人居富樂。狐隨之。謂三兒曰。吾能前知。兼善醫術。汝若供我。使汝多財。三兒語其夫。夫固無賴子也。卽聽之。掃一室中。掛紅幔。幔內設坐。狐至不現形。但響嘯呼三兒。三兒立幔外。諸問卜求醫者。跪於前。狐在內斷其吉凶。無不靈驗。其家日獲銀一二兩。時某參政之妻患血崩。衆醫莫能療。病危矣。參政不得已。使問之。狐述待我往東嶽查其壽數。去少選復嘯至。曰。命未絕。出藥一丸云。井水送下。夜半血當止矣。果然。又服二丸。疾已全愈。參政乃來稱謝。以察之。狐空中與參政劇談宋元事。至唐末五代。則朦朧矣。參政嘆服。聽民起神堂。吾蘇李元璧客于汴。病喉。勺飲不下者七日矣。求狐治之。以黃金一兩爲藥直。請倍益。與之。乃得藥一丸。服之卽瘥。其神效之迹。不可悉紀。正德初。鎮守寥太監之弟鵬。召富樂索千金。富樂言所得財。

貨。隨手費盡。無有也。鵬怒下之獄。狐亦自是不至矣。

鍾鬢髻者。乾州人。隱於終南山。有遁法。都御史張泰聞其名。召見。欲受其術。不從。乃遣還。時大雨。左右欲以蓋送之。張公笑曰。不須也。鍾徑衝雨而出。倏然弗見。使人往餽以果核。室門尚扃。而鍾已在內。衣裳了無沾濡。出攜果核入房。身忽又在外。莫能測也。時與諸生共行至乾陵。諸生戲曰。先生有奇術。盍試之乎。謝無有。因強之握土一塊。遂不見。諸生至城門。則見鍾臥其下。曰。君輩來何遲也。吾寢二覺矣。其幻化若此。

鳳翔有牛師者。莫知其年歲。鄉里老人云。兒時見其狀若是。至今猶不改觀。願如嬰兒。冬月不挾纊。士子數輩欲困之。大雪中俟其過。要與立語。踰時雪深尺。諸生皆不堪。而師略無寒態。當其立處。丈許雪不凝積。平生健飲啖。每入城。城中數十家爭延致之。一時食遍。不云飽也。居城外故窰中。一旦臥疾。謂其弟子曰。吾病思戍肉。所蓄黃犬。其烹以飼我。勿去其皮。弟子如命。熟犬以獻。師食之。都盡。曰。吾病似愈矣。可爲我具浴坐浴盤中。弟子益薪而去。湯沸而師不起。爛